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現時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背景

2. 政府一向重視露宿者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邁向自力更生。

3. 為了監察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設有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用以記錄露宿者的個人資料及其使用的各類服務。社署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包括三隊由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稱「綜合服務隊」）及社區組織協會）每月均須於該系統登記已確定的新增露宿者個案，並在確定個別露宿者已脫離露宿生活時取消有關登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 405 人。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協助露宿者的三年工作計劃

4.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社署聯同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合作推行由獎券基金資助的「協助露宿者的三年工作計劃」（下稱「工作計劃」）。參與工作計劃的服務單位向露宿者提供一系列持續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外展、緊急及短期住宿、緊急援助金、就業援助、重建社會網絡及跟進輔導等。推行工作計劃的目的，是協助露宿者，尤其

是較年輕、教育程度較高、健康狀況正常及露宿時間較短的人士脫離露宿生活，邁向自力更生。工作計劃成效顯著，露宿者人數由二零零一年四月的 1 203 人，大幅減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的 785 人，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 529 人。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5. 工作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結束後，社署透過匯集資源及重整現有服務，設立了三隊綜合服務隊，分別由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營辦。這些綜合服務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運作，為露宿者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一站式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長期住宿安排、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綜合服務隊亦與其他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戒毒會及香港善導會）合作，確保能有效地為有特別需要的露宿者（例如吸毒人士及更生人士）提供專門服務。

6. 由於露宿者一般較為被動，甚少自行尋求協助，服務隊社工會採用外展工作手法，主動接觸他們。因此，雖然各綜合服務隊只有一個服務會址，但仍可以識別露宿者的需要，並及早提供合適的服務。

7. 為確保服務質素，社署與三個營辦綜合服務隊的機構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服務的各項指標及水平。社署會根據協議監察綜合服務隊的服務表現，並會定期與機構會面，檢視它們的服務水平。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三隊綜合服務隊曾協助 594 名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入住不同類別的居住處所，包括私人樓宇、臨時收容中心及市區宿舍及公共房屋。

市區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

8. 由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五間市區宿舍及一間臨時收容中心合共為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 192 個短期宿位及輔導服務。露宿者須經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轉介才可入住，入住期一般不超過六個月。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這些宿舍及收容中心的平均入住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 84.8%。

9. 除上述由政府資助的宿舍及收容中心外，現時還有七間由

其他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露宿救濟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的露宿者之家或臨時收容中心。這些收容中心共有 403 個宿位，為露宿者提供通宵或臨時居所。露宿者同樣須經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轉介才可入住，入住期一般為四至六個星期。

10. 上文第八及第九段提及的宿舍及收容中心只是臨時居所，入住的露宿者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遷入較長期的居所，讓位於其他有即時住宿需要的露宿者。宿舍或收容中心的營辦機構會與當初負責有關轉介個案的社工保持緊密聯絡，為入住其宿舍或收容中心的露宿者安排較長期的居所。

11. 若個別人士或家庭有真正和迫切房屋需要，卻沒有能力自行解決有關問題，社署會作出推薦，讓房屋署考慮透過體恤安置，為他們編配公共房屋單位。

免費膳食及食物援助服務

12. 三隊綜合服務隊亦在其位於油麻地、深水埗及西區的日間中心為露宿者提供免費膳食。此外，五個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短期食物援助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投入服務，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露宿者）提供食物援助。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期間，短期食物援助計劃合共幫助了 31 名露宿者。

經濟援助

13. 有真正長期經濟困難的露宿者可以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以應付其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不論申請人是否露宿者，社署在接獲綜援申請後，都會安排約見申請人，以查核申請人的實際情況及所提供的資料。在一般情況下，如申請人能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全部手續可在四星期內完成。

14. 社署每年發放給各綜合服務隊的津助中，包括每隊各五萬元的緊急援助金撥款，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包括租金、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以及短期生活費等。綜合服務隊可因應服務需要，靈活調配營運撥款作緊急援助金之用。有需要時，社署亦會考慮增加緊急援助金的撥款。

15. 此外，在沒有其他可用資源的情況下，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露宿者）提供短暫現金援助，以幫助他們應付因緊急事故而引致的經濟困難。這些現金援助來自四個慈善信託基金向社署提供的撥款，四個慈善信託基金分別為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羣芳救援信託基金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按四個慈善信託基金本身的財政週期計（鄧肇堅何添慈善信託基金及羣芳救援信託基金的財政年度由四月開始，而蒲魯賢基金和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的財政年度則分別由七月及九月開始），它們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向社署撥款總額為 715 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底，基金撥款的使用率為 71.4%。

16. 此外，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香港善導會獲社署資助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向剛獲釋但並無領取綜援的更生人士提供最多達兩個月的租金援助，以解決其即時的居住需要。

有關推廣社區發展的服務

17. 除上述支援服務外，社署亦有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該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露宿者等弱勢社群重投社會，以配合民政事務局推廣社區發展的政策目標。

未來路向

18. 社署及其他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非政府機構計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加強有關服務，詳情如下：

(a)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得到當局的協助，已覓得合適的處所，並計劃於油麻地及深水埗各設立一間自負盈虧的宿舍。社署亦藉此機會考慮加強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綜合服務隊的緊急收容中心服務；

(b) 社署會向綜合服務隊提供額外緊急援助金，每隊增撥二萬元；

(c) 有見及可能增加的需求，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上

文第十五段所提及的四個慈善信託基金向社署提供的撥款總額為 850 萬元，較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撥款額多出 135 萬元；以及

(d) 上文第十六段所述，由香港善導會推行的短期租金援助試驗計劃能有效解決更生人士的居住需要，因此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轉為社署的常規資助服務。

19. 社署會聯同綜合服務隊及其他有關機構，密切監察露宿者服務的需求及運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

徵詢意見

20. 請各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九年四月